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4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鄭泳舜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何孟儀醫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
溫遠光醫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李志聰先生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吳淑芳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岑啟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34/17-18 號文件)

2018年2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232/17-1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下列文件：政府當局對郭家麒議員於2018年3月7日提交有關僱員行使職工會權利的函件，以及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和譚文豪議員於2018年3月13日提交有關規管職業司機工時的聯署函件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249/17-18(01)及(02)號文件)

2018年5月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18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擬議人才清單；及

(b)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

4. 蔣麗芸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在推算人力要求方面的最新工作進展。主席表示會向政府當局轉達有關建議。

5. 副主席及何啟明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規管專營巴士公司車長的工時及薪酬待遇的相關事宜。主席表示，由於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

由運輸署制訂，因此該課題屬於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V. 2017 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立法會 CB(2)1176/17-18(01) 至 (02) 及 CB(2)1249/17-18(03)至(05)號文件)

6.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 2017 年香港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以及勞工處推動職業健康的措施及執法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職業健康診所

8. 陳沛然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觀塘及粉嶺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醫護人員編制。陳議員進一步詢問，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到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症數目為何，以及到病人工作場所進行跟進巡查的次數為何。

政府當局

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在 2017 年，到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症總數為 1 553 宗。至於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醫護人員編制，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表示，該兩間診所共有 1 名顧問醫生、1 名高級職業健康醫生和 7 名職業健康醫生提供診斷及治療，而每間診所各有 1 名護士長和數名註冊護士提供職業健康輔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以書面提供上文第 8 段載述的所需資料。

10.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回應陳沛然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診斷病人是否患有職業病或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所需的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病人有否提供病歷和就業史等。

11. 邵家臻議員詢問，勞工處為監察職業健康診所的使用情況而採取甚麼措施，以及職業健康診所服務的新症平均輪候時間為何。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根據勞工處就職業健康診所使用情況所備存的統計數字，粉嶺職業健康診所及觀塘職業健康診所在2017年的新症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一星期及兩星期，情況屬於可以接受。

12. 陳沛然議員認同職業健康診所於星期六上午開放的安排，並表示此安排可方便僱員求診，亦讓衛生署其他診所可仿效類似安排。他詢問，職業健康診所作出此安排，對人手調配有何影響。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回應時表示，須於星期六上班的員工的工作時數會在平日調整，因此每周總工作時數不會改變。

職業病的統計數字

13. 郭家麒議員指出，雖然香港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荷蘭高，但香港的職業病確診個案數目卻較低。他關注到，這情況是否由於政府當局在提高僱主及僱員對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疾病的認知方面力度不足及呈報制度不完善所致。

14. 邵家臻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在2017年提供的11 000次診症服務中，職業病確診個案數目為何。

1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醫生須向勞工處呈報職業病個案。任何僱員若懷疑其疾病與工作有關，可到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求診，接受診斷及治療。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在2017年提供的11 000次診症服務中，職業病確診個案有28宗，其中有多宗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確診個案。勞工處會繼續向相關行業的負責人及從業員進行宣傳推廣，加強他們對預防上肢肌骨骼疾病的認知。

[由於主席暫時缺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

16. 何啟明議員關注到，相關條例所列的 52 種指明職業病一覽表並不涵蓋僱員因工作過勞而猝死的個案。何議員察悉，一些鄰近地區已將於工作場所因心血管疾病及腦血管疾病猝死定為可獲僱員補償的疾病，並制訂了相關的指引，他關注到勞工處對於工作場所因相同原因致死個案的研究進度。他詢問何時公布研究結果，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將於工作場所死亡個案列入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

17.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在不少僱員因工作過勞而猝死的個案中，已故僱員的家屬未能在現行的勞工法例下獲得僱員補償，因為有關僱員並非因工作意外而死亡。

1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認同，在工作期間非因工作意外而猝死的成因複雜，可由多種因素引致，包括個人健康狀況。當局察悉，台灣、日本和南韓已設立機制，在處理於工作場所猝死個案的補償申索時會考慮與工作無關的因素。勞工處已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就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的個案進行研究，以期了解工作情況與死亡個案的關係。研究聚焦於員工於工作場所內因心血管病或腦血管病發死亡的個案，主要透過訪問相關死亡個案死者的家屬、僱主及同事，從不同角度了解可能導致僱員在工作間非因工作意外而猝死的相關因素(包括與工作有關及與工作無關的因素)。研究已於 2018 年第一季展開，並會持續至 2020 年第三季。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公布研究結果，並會考慮下一步的工作。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職業司機的職業健康

19.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巴士車長工時長的情況。潘議員察悉運輸署已就專營巴士公司須遵循的指引提出修訂，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將經修訂的指引應用於非專營巴士公司。

20. 副主席籲請勞工處積極參考其他海外城市有關巴士車長休息時間安排的規定及做法，並就檢討有關指引適切向運輸署提供意見。主席關注到勞工處在確保年長職業司機的職業健康方面的工作。

2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不時舉辦健康講座及研討會，並派發教育性刊物，讓各行各業的僱主及僱員更了解工作期間的小休安排可減少健康風險。此外，勞工處巡查工作場所時，亦有訪問包括職業司機在內的僱員，以查證他們有否獲提供適當的小休時間。具體而言，勞工處多次派員到大型公共交通交匯處視察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情況，並派發職安健的相關資料，提醒職業司機注意職安健。過去 5 年，勞工處亦曾就陸路運輸職業司機的職安健情況進行合共 120 次巡查。勞工處會朝着這個方向繼續工作。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已分析職業司機的職業健康問題，發現其中一種主要潛在危險與司機的生活習慣有關。勞工處會繼續利用不同的渠道向職業司機宣傳健康生活方式的訊息。

工作壓力導致的精神病

22.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教師、護士及社工的精神健康。據 2009 年一項就非政府機構專業社工的工作壓力及情緒健康進行的調查顯示，約有 50% 的受訪社工患有抑鬱症。邵議員詢問，為這些從業員提供支援服務的資源及人手為何，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這些從業員的工作壓力及情緒困擾進行調查。

2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非常重視僱員的精神健康，處方印製了各種小冊子並舉辦研討會，以加強僱員對工作壓力及處理方法的認識和了解。事實上，勞工處、衛生署及職安局已在 2016 年 10 月起合作開展“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透過舉行一系列活動，讓僱主及僱員一同創造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多間機構已簽署約章，承諾創造健康及愉快的工作環境。

預防長期站立工作引致健康危害

24. 潘兆平議員指出，儘管在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下肢勞損新症數目不斷增加，但政府當局仍拒絕將下肢勞損列為相關職安健法例下的職業病，他對此表示失望。潘議員察悉勞工處正製作一份新指引，以保障僱員免受站立工作引致的健康風險，他詢問有關進度及僱主採取的預防措施為何。

25. 鑑於飲食業及零售業有不少僱員須長時間站立工作，邵家輝議員歡迎當局向僱主提供指引以預防長期站立工作引致健康危害。邵議員詢問，就新指引印製的小冊子備妥後，政府當局會如何派發小冊子。

2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因應零售業及飲食業有不少僱員須長時間站立工作，勞工處於 2016 年年底至 2017 年進一步深化推廣探訪工作，派員到這兩個行業的主要大型連鎖機構與其管理層會面，向他們建議制訂合適的政策，以減少僱員長時間站立所引致的健康風險。已接觸的機構對勞工處的推廣反應正面，包括採取措施加強對有長期站立風險的僱員的保障。勞工處曾對這些機構的工作場所進行 290 多次巡查，並會繼續跟進這些機構在此方面的工作。此外，勞工處亦向 400 多間零售業及飲食業機構發信，呼籲管理層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長時間站立工作的僱員的職安健。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為進一步保障僱員免受站立

工作所引致的健康風險，勞工處正着手製作一份新指引，該新指引除了說明僱員站立工作可引致的健康危害及預防措施外，亦會強調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為站立工作的僱員在工作位置提供合適的工作座椅或供稍事休息的座椅。預計新指引的最終擬稿會在 2018 年年中備妥。就新指引擬備的小冊子將會寄發予持份者(尤其是飲食業、零售業及保安服務業的持份者)，以進行諮詢。

2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邵家輝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若有違反新指引的個案，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勞工處會考慮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責任規定(即僱主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向有關僱主提出檢控。邵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向僱主傳達有關信息。

政府當局 28.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資料，說明零售業及飲食業機構為保障長時間站立工作的僱員的職安健而採取的具體措施、涉及的機構數目和受惠於該等措施的僱員人數，以及勞工處採取的跟進行動。

使用電腦的僱員的職業健康

29.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須長時間使用電腦工作的僱員的職業健康，並詢問何種職業病與長時間使用電腦有關。

30.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回應時表示，有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確診個案是因長時間使用電腦和姿勢不正確所致。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使用電腦是不少工種常見的情況，而妥善設置工作間及正確的工作姿勢對使用者的職業健康亦發揮作用。

31. 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商會及工會協力加強宣傳工作，提高僱主及僱員對上述僱員的職業健康的意識。

政府當局

3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加強宣傳工作，保障長時間使用電腦的僱員的職業健康。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補充，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第 509B 章)，僱主須於工作場所的工作間首次供使用者使用前，對其進行危險評估，並適當改善工作環境。

33.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的執法工作，包括勞工處巡查工作場所的次數、相關投訴數字及有關僱主採取的改善措施。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答允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

34. 何啟明議員表示，《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現行條文不足以保障受傷僱員。舉例而言，在《僱員補償條例》下可獲發還的醫療費每天最高限額(即 300 元)，是參考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水平釐定，此數額不足以支付私營醫療機構收取的醫療費用。何議員進一步表示，除了向受工傷的僱員發放補償外，政府當局亦應積極考慮修訂法例，規定須為受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讓他們能早日返回工作崗位。

35. 郭家麒議員認為，本港在提供復康服務方面遠遠未及國際水平。郭議員指出，在 2017 年約有 8 000 名受工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曾放取病假超過 90 天；就此，他關注到這些僱員需要長時間從所受工傷或職業病復原。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及具體措施改善復康服務，協助工傷僱員早日痊癒及盡早重投工作。主席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轉介受傷僱員及早接受醫療及復康服務，例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以協助他們早日痊癒。

36.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為因工受傷或患

政府當局

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提供綜合治療及復康服務，當中包括專科治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此外，保險業界自 2003 年起推行了“自願復康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服務，以助他們早日復原，並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參加該計劃並不會影響受傷僱員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勞工處十分重視僱員的職業健康。勞工處會與團體代表會面，討論如何改善為受傷僱員提供的現有復康服務。

37. 郭家麒議員繼而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勞工處、衛生署、醫管局及相關機構向受傷僱員及患上職業病的僱員提供的職業復康服務的資源及人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他手頭上並沒有相關資料，他將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38. 郭家麒議員、主席及何啟明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公眾就工傷僱員的復康服務表達意見。

工傷補償申索爭議的處理

39. 郭家麒議員及副主席關注到，倘僱主不確認僱員受傷與工作有關，僱員的工傷補償申索便需要用上很長時間完成病假跟進及判定工傷的程序。結果，受傷僱員在索償期間無僱員補償或收入，難以維持生計，因而面對很大的財政壓力。

40.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在出現爭議的工傷補償個案中，受傷僱員需要經歷漫長的過程，以及在提出補償申索期間面對極大的壓力。梁議員認為，勞工處應獲授權規定有關僱主須遵循處方就工傷補償申索所作的決定。

41. 何啟明議員認為，勞工處在處理工傷補償申索中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以紓減受傷僱員在提出申索所承受的壓力。就出現爭議的索償

個案，除了向有關僱主及僱員提供調解服務外，亦可考慮在申索補償的過程中向受傷僱員給予更多協助，以及提供復康服務，協助他們盡早重返工作。具體而言，何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就勞僱雙方之間的工傷補償申索爭議進行仲裁。

42.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對於涉及爭議的工傷補償申索個案，勞工處會詳細審視個案、向僱傭雙方解釋《僱員補償條例》的條文，以及索取與意外有關的詳盡資料。在綜合所有相關資料後，勞工處會就個案屬工傷的可能性及關聯性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在處理勞僱雙方之間的工傷補償申索爭議時，如有爭議未能解決，法庭的裁決將會是最終決定。勞工處自 2016 年 5 月起試行在僱員補償科的分區辦事處加強對受傷個案爭議的支援服務，透過及早介入及盡早解決分歧，保障僱員的權益。在加強支援服務的措施下，截至 2017 年年底勞工處已完成跟進 1 706 宗個案，當中有 1 322 宗(即 77%)已獲得解決。

43. 梁耀忠議員仍然關注到，在很多工傷補償申索中，不論勞工處就個案屬工傷的可能性及關聯性提供甚麼意見，僱主都不確認僱員受傷與工作有關。他始終認為勞工處應獲授權就勞僱雙方之間的工傷補償申索爭議進行仲裁。

44. 吳永嘉議員認為，向直接因工而受傷或患病的僱員發放適當的補償，是至為重要。儘管如此，若有關的保險公司就工傷補償申索個案持不同意見，僱主亦無法向僱員提供僱員補償。

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基金

45.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基金，以更妥善保障受傷僱員在放取病假期間的生計。梁耀忠議員舉出一個案為例子，有關的僱主為其僱員向保險公司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遇到相當大的困難，因為其僱員只需要間中才上班；就此，梁議員表示，設立中央僱

員補償基金便能解決若干僱主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所遇到的困難。

46.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為緩解個別僱主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遇到的困難，保險業界自 2007 年 5 月起推出了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為難以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提供投購這類保險的後援市場。然而，梁耀忠議員及主席認為，該計劃的保費高昂，而且一些特殊個案有可能被拒投保，因此未能有效解決僱主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所遇到的困難。

V.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 CB(2)1249/17-18(06)及(07)號文件)

47.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了有足夠時間討論，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下午 1 時。]

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

49. 張宇人議員指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雖然吸引了更多人加入勞工市場，但同時亦對各行各業造成不利的薪酬階梯連鎖反應。結果，因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而實際獲得加薪的僱員人數最終比只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人數為多。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亦令若干工作環境相對欠佳的行業(例如飲食業)難以挽留或招聘員工。

50. 姚思榮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指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令個別行業出現人手短缺的問題，例如酒店業、安老行業及職業司機。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研究是否可以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更多勞工，以應付個別服務行業目前面對的嚴峻招聘

困難。他又關注到，過去多次上調法定最低工資，令過往幾年的通脹上升。邵家輝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51. 主席認為，為解決個別行業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連鎖反應而出現難以招聘及挽留人手的情況，僱主應增加僱員的薪金以吸引或挽留僱員在這些行業工作，而不是擴充補充勞工計劃。

52. 陸頌雄議員不認同上調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推高了通脹。依他之見，通脹上升主要是由於進口通脹和租金高企所致。

53.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認同，近年失業率偏低，若干行業面對勞工短缺及招聘困難。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並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解決上述情況，例如在安老服務中應用科技。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獲僱用的大前提下，政府當局會與持份者探討可否適當地、有限度增加輸入勞工。

54. 邵家輝議員察悉，在現行每小時 34.5 元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下，賺取此工資水平的僱員百分比佔所有僱員不足 1%。他詢問最初在 2011 年推出法定最低工資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涵蓋率為何，以及比率下降的原因何在。

55.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 2011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在 2011 年 5 月至 6 月的所有僱員中，6.4%(即 180 600 名僱員)的工資為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 28 元)。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解釋，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加上失業率偏低及勞工市場緊張，各工種的工資水平均被推高。正如最低工資委員會 2016 年的報告指出，根據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所得的經驗，由於有薪酬階梯連鎖反應，因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而獲得加薪的僱員人數，普遍比只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人數為多。

56. 邵家輝議員認為，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不斷減少，而且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低薪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累計上升了 55.8%，遠高於同期所有全職僱員平均每月就業收入 33.2% 的累計增幅，這實在是令人鼓舞的現象。邵議員進一步指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確實收窄了各行各業薪酬階梯的工資差距。

執法工作

57. 關於勞工處處理的 673 宗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申索，以及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至 2018 年 3 月為止的 197 宗涉嫌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的個案，潘兆平議員詢問可否按行業分項列出這些個案及所施加的罰則。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與無償超時工作有關的個案的數目。

58.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勞工處處理的 673 宗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申索，主要關乎工資未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終止僱傭合約及更改僱傭條款，當中涉及各行各業，包括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保安或地產、飲食及酒店，以及零售業等。至於 197 宗涉嫌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除了個別仍在調查中的個案及少數僱員其後撤回投訴等的個案，有關的僱員均已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其中 162 宗是勞工督察巡查工作場所期間揭發的，涉及保安、零售及安老服務等行業。另外 35 宗個案是由僱員舉報，涉及金融及商業、批發及零售，以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等。勞工處已就違反《最低工資條例》並有足夠證據的個案提出檢控。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工作，以向僱主發出強烈訊息，說明違反《最低工資條例》可帶來嚴重後果。應潘兆平議員的要求，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答允於會後以書面提供資料，按行業分項列出勞工處所處理的 673 宗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申索，以及 197 宗涉嫌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59.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 2011 年為每小時 28 元，至 2017 年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為每小時 34.5 元，增幅遠遠未能進上累積通脹。政府當局應聆聽勞工界的強烈關注，並按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保障僱員的基本生活。

60. 區諾軒議員指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 28 元上調至 2017 的每小時 34.5 元，累計調整幅度較 2018 年的通脹率低 2.3%。法定最低工資與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之間的相互關係，由 2011 年的 21.3% 下降至 2017 年 19.9%，顯示僱員的購買力已被通脹蠶食。區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時，認真檢視法定最低工資在保障低收入僱員方面的成效。

61.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 2017 年 5 月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小時 34.5 元)，相比自 2015 年 5 月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小時 32.5 元)，增幅為 6.2%，高於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的累計增幅(分別是 4.2% 及 4.6%)。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 2011 年 5 月的每小時 28 元增加至 2017 年 5 月的每小時 34.5 元，累計增幅有 23.2%，同樣高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同期的累計增幅(20.4%)。

62. 邵家臻議員表示，醫管局的每年薪酬調整機制是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為基礎，政府當局應加以參考，以解決按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面對的技術困難。他進一步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主席公開表示，海外國家按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做法並不常見，此言論並不恰當。

63. 梁耀忠議員深切關注到，在每次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中，最低工資委員會都高估了在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下涵蓋的低收入僱員數目。梁議員又指出，與西方及亞洲國家的法定

最低工資制度下的僱員人數比較，在香港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作人口佔僱員人數的比例相對較低，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認為法定最低工資的基本目的是保障特定低收入僱員的生活，因此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予進一步調高，使更多基層工人能賺取較高收入，以應付不斷上升的生活開支。梁議員詢問訂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則及政府當局如何可改善情況。

64. 張宇人議員表示，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會產生連鎖效應，他認為沒有需要就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僱員人數訂明指定目標。

65. 主席及何啟明議員深切關注到，在最低工資水平兩年一次的檢討下，從為收入及工時調查蒐集數據至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出現時間差距。他們指出，由於現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在 2017 年 5 月參照 2016 年的工資統計數據作修訂，並會一直有效至 2019 年進行下一次調整為止，因此直至下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整之前，其實有 3 年的時間差距。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解決檢討機制的不足之處。陸頌雄議員指出，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 2017 年 5 月上調至每小時 34.5 元後，獲加薪的僱員數目只有大約 26 700 人或佔總僱員人數不足 1%，他質疑《最低工資條例》是否能有效保障低收入僱員的生活。他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日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考慮經濟增長、加薪幅度及物價水平。

66.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重申，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基層僱員的就業收入持續有見改善。值得注意的是，全職僱員(不包括政府僱員和《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和留宿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第 10 個百分位數，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及 2017 年 5 月至 6 月分別為 5.9% 及 5%，較前一年同期的相應數字為高，亦高於這兩年同期每月工資中位數 4.1% 的升幅。

67.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正進行為期 6 星期的公眾諮詢，邀請社會各界(包括公眾人士及持份者)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表達意見，並會在 2018 年 10 月底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下一次報告，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經濟情況、僱主的負擔能力及香港的競爭力等。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出建議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會諮詢社會各界(包括勞資雙方的組織/代表)、審議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以及分析和考慮各項研究數據及資料，因此難以縮減檢討過程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因而認為維持至少每兩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一次，實屬恰當。

68.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補充，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僱員人數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經濟環境及勞工市場情況。在進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時，最低工資委員會除參考每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資料外，亦會考慮公布頻率較高及更及時且反映社會經濟和就業情況的指標、最新的調查結果，以及社會人士的意見。最低工資委員會認同在提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至實施該水平的期間有時間差距，所以委員會已就短期經濟及勞工市場的前景作出情景假設，以便在提出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時，作前瞻性的考慮。此外，政府會在有需要時向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在參考政府統計處進行的其他調查所蒐集有關就業收入的較新統計數字後，對工資分布情況作出推算。

[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把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下午 1 時 05 分。]

69. 主席及何啟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大部分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僱員為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外判工人。主席籲請政府當局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惠及外判工人。

經辦人／部門

70.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目的，是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但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增長及競爭力，或導致低薪職位大量流失。關於保障外判工人方面，當局已組成一個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探討可改善政府外判制度的可行方案，以期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合理待遇及勞工權益。工作小組正全速進行檢討的工作，期望在 2018 年第三季之前完成檢討。

何啟明議員提出的議案

71. 主席表示，何啟明議員表示擬在此議程項目下提出一項他於席上提交的議案。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在續議事項下處理何議員的擬議議案。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3 日